

對尋求庇護者

的信仰反省



主講：譚坤
聖方濟各堂主任司鐸
整理：蔡文傑

我所作的信仰反省，是要指出為何我們要保護這些尋求庇護者？我在舊約聖經裡面找到一段經文，說以色列會為有需要的人士劃出一些城市用作避難之用。據《若蘇厄書》所記載，在以色列的分配地業當中，唯獨肋未支派沒有，因為他們是服事上主的人，應由上主的祭物中拿取他們的生活所需。上主也命令其他各支派從自己的地區劃分出四十八座城市，作為肋未人居住活動的場所。而在這四十八座城市當中，包括了六座「避難城」。當一些有需要的人，例如被追殺的人士逃到這些避難城，城中的長老會收留和照顧他們，直至他們得到公平的審訊。即使有敵人追到來的時候，長老亦不會讓人捉拿他們。

剛才有些朋友提到聖經裡的一些故事，例如「五餅二魚」（瑪14:13-21）和「客納罕婦人的信心」（瑪15:22-28）等，這些都是很好信仰反省。香港社會愈來愈富裕，但香港人卻不認為香港的資源應該分給其他人，尤其是難民和受逼害的人，因為我們本身亦有很多的需要。然而，我卻認為，即使在政治上、經濟上，宗教上，甚或文化上犯了錯人，我們都應該幫助他們。例如在聖經《創世紀》第四章中，記載了亞當的大兒子加音殺了弟弟亞伯爾一事，當加音犯了罪之後他很害怕，就好像難民逃到香港時很害怕一樣，沒人收留他，又怕另一些人再拘留他。但上主都對他說，不用怕，我會幫你，我會保留你的性命。我覺得這一點在甚麼情況之下對我們都是很有希望。

另外，新約聖經的福音書提到，上主對待善人和惡人都是同樣的。香港人覺得難民搶走香港的資源，覺得他們不好，但

即使是這樣，上主對他們仍是一樣的，他不會分開哪些人應該得到滋養、哪些不應該得到的。事實上，聖經裡面有很多這樣的經文，重點是如何將聖經的意思應用在自己的生活裡面。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將聖經的內容融合於社會環境裡面。第一段要分享的社會訓導，是教宗良十三世於一八九一年頒布的《新事》通諭，在那個時候當然是全新的事，但一百多年之後的今天已不算是新事物。《新事》通諭指出，當我們滿足於個人的需要後，便有義務把剩餘的物資分給其他人。

此外，《新事》通諭亦提到，每個人的權利都應該受到尊重和保障，不論是有錢人或貧窮人，也希望得到特別的關心和保護。現時香港政府對就難民的承擔和支援不足，但即使政府不去幫助難民，我們基督徒是否就可以袖手旁觀？其實這是我們的義務去幫助他們，這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愛，而這個愛，並不只局限於聖堂裡面，而是一個社會的責任，這是我們信仰裡面很重要的元素。另外一份社會訓導文件是教宗保祿六世於一九七一年頒布的「八十周年」公函，當中指出，有信仰的人是有義務將逃難者和離鄉別井的人視為「兄弟姊妹」，並向他們提供幫助，這才算得上是真正的正義與和平。[☞](#)

